



慈濟科技大學護理系

學生實習手冊

學 號：_____

姓 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四 月



目 錄

壹、護理實習總目標	1
貳、學生選課辦法	1
參、實習擋修規定	2
肆、護理實習規則	2
伍、護理實習成績考查與紀錄	4
陸、護理實習獎懲辦法	4
柒、學生實習請假規則	6
捌、學生實習課程重（補）修暨補實習辦法	10
玖、器材借用規章	13
拾、有害廢棄物處理要點	15
拾壹、實習作業指引	16
一、家族圖譜	17
二、資料文獻查證	20

壹、護理實習總目標

- 一、透過護理專業的實習，體驗及培養以全人為中心而富有慈濟精神的護理。
- 二、運用護理學理於臨床實務及技術中。
- 三、培養敏銳的觀察判斷能力並能依案主需要給予個別性之護理。
- 四、在認同護理角色過程中學習自我成長、自我肯定。
- 五、培養護理專業人員應有之服務精神及責任感。
- 六、提供符合國情、文化之專業護理服務。

貳、學生選課辦法

依據「慈濟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十三條學生選課學分限制：

- (一)碩士班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不得多於十六學分，第二學年(含)以後每學期上限為十六學分。
- (二)學院部二(四)年制各年級每學期扣除抵免後不得少於十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 (三)專科部五年制前三學年每學期扣除抵免後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不得多於三十二學分。五年制後二學年，每學期扣除抵免後不得少於十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參、實習擋修規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8 日
教務會議訂定

依據「慈濟科技大學護理系校外實習辦法」第二章第四條實習擋修規定：

- 第一條 護理專業學科（學理及技術）課程任一學期未達及格者，不得修習該科之實習課程。
- 第二條 基本護理學實習成績未達及格者，不得續修其他護理實習課程。
- 第三條 五年制護理科內外科護理學實習（一）及內外科護理學實習（二）成績皆不及格者，不得續修產科護理學實習、兒科護理學實習、內外科護理學實習（三）、臨床選習課程。
- 第四條 四年制日間部護理系內外科護理學實習 I 及內外科護理學實習 II 成績皆不及格者，不得續修產科護理學實習、兒科護理學實習、綜合實習 I、綜合實習 II 課程。

肆、護理實習規則

- （一）學生應修習規定之護理專業課程，始准參加相關實習。
- （二）實習地點由護理系實習組統一安排。
- （三）各班實習梯次、單位、實習起訖時間，由實習組與教務處課務組（進修部教務組）協調安排。

- (四) 學生實習期間應遵守學校與醫院之規定，服從實習單位與學校老師之指導。
- (五) 實習學生應愛惜公物，如有損壞應照實習單位規定辦理，任何公物不可取為己用。
- (六) 實習應遵守以下服裝儀容之規定：
1. 依不同實習科別穿著規定之服裝，著實習服裝請配淺色絲襪或白短襪、白色護士鞋。
 2. 制服務求整潔，並配戴名牌。
 3. 保持頭髮、指甲整潔。頭髮不得超過衣領，過長者應盤梳整齊，指甲不得留長或塗染。
 4. 若需加穿外套，則以校服外套為限。
- (七) 實習應注意事項：
1. 實習工作由指導老師按計劃分派，學生不得擅自要求調班。
 2. 實習期間例假日及國定假日，按實習計劃休假。
 3. 學生於實習時間內，不准會客、接聽私人電話、閱讀報章雜誌、寫信或處理其他私事。
 4. 學生應於實習期間內，完成所負責之護理工作，護理工作未完成或尚未交班者，不得離開實習單位。
 5. 學生於非實習時間，如需至病房蒐集資料，須事先經實習老師及護理長同意，屆時並須著實習制服。
- (八) 學生作業批改：
1. 學生作業由負責指導老師評閱。
 2. 應繳而未繳之作業以零分計算。

3. 作業遲繳每一日扣作業總分一分。

伍、護理實習成績考查與紀錄

- 一、學生實習期間指導老師應隨即考查成績，學生實習完一個單位時，應自己評值在該單位之實習評值表，指導老師將學生成績表內所載項目確實考核後，轉送護理系實習組。
- 二、實習組彙齊各實習場所送來之學生實習成績表後，整理登記列冊後送註冊組，妥為保存作為永久之資料。

陸、護理實習獎懲辦法

一、獎勵：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事實給予適當之獎勵：

- (一) 對病人態度與服務有優良事蹟，由護理長或實習老師呈報者，除當眾讚揚宣佈外，並給與獎勵一次。
- (二) 發覺錯誤，立即報告，而能防止或收重大效果者。
- (三) 特殊創見與改善方案之設計。
- (四) 實習成績達九十分以上者。
- (五) 其它優良表現者。

二、懲誡：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扣該科實習總成績一分：

1. 給藥錯誤不自知（包括種類、劑量、時間、途徑），但未投於病患者。

- 2. 未候病患服藥，而離開病患者。
- 3. 未能按時施行治療者。
- 4. 不愛惜公物者。
- 5. 服裝儀容不整（如：染髮、單側戴兩個（含）以上耳環、塗有色指甲油……等）。
- 6. 其它錯誤，而情節輕微尚未危及病患者。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扣該科實習總成績三至五分：

- 1. 上款各項累犯達五次以上或情節重大而未自動報告者。
- 2. 給藥錯誤（包括時間、劑量、途徑、藥物病患或遺忘給藥）。
- 3. 各項治療遺漏者。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扣該科實習總成績五至十分：

- 1. 以上兩款各項所列累犯情節重大者。
- 2. 治療可能危及病患者。
- 3. 執行工作不慎傷害病患者。
- 4. 其他錯誤，可能危及病患者。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扣該科實習總成績十至十五分：

- 1. 以上三款各項所累犯情節重大者。
- 2. 未經醫師處方擅自取藥給病患者。
- 3. 因處方抄寫錯誤導致他人工作錯誤者。
- 4. 記錄錯誤導致他人工作錯誤或偽造記錄者。
- 5. 其它錯誤，導致嚴重過失而危及病患者。

(五) 特殊重大過失危及病患，行為不檢如偷竊、怠忽職守，送交學務處議處。

(六) 發生下列行為者，應書寫意外事件報告單議處：

1. 護生對於病人疏於照顧而發生意外事件者。
2. 不當的護理行為，而發生危害到病人安全之事件。
3. 對醫療器材使用不當，而造成醫院之重大損失者。
4. 其它不能預知之突發事件。

柒、學生實習請假規則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8 日

教務會議訂定

依據「慈濟科技大學護理系校外實習辦法」第三章第七條考勤管理：

一、不論假別，請假缺席實習總時數達該項實習科目之實際總時數的 三分之一者，該科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應行重修。

二、凡因請假，操行成績之扣減比照「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三、學生請假須持有證明文件，其規定如下：

(一)公假：

1. 學生因公不能實習者，應於實習前持證明文件辦理請假

手續。

2. 學生每學期公假三天內，需依請假時數1:1補實習，逾者以事假論。

(二)病假：

1. 實習學生凡因病不能實習者，應於實習前報告實習指導老師。
2. 病假一次超過（含）三天以上者，須持請假當日本校學生實習醫院或公立醫院之診斷證明辦理請假手續。
3. 請假三天以內者，需持醫療費用收據影印本辦理請假手續。
4. 實習時如須就醫診治或突患疾病時，應先向老師請假，每一科別僅以一次為限，超過三十分鐘者需補辦請假手續。
5. 請病假（含生理假、傳染性疾病）時數需1：1補實習。
6. 學生於實習期間感染傳染性疾病，實習指導老師可視實際情況需要，要求學生請病假，學生不得有異議。

(三)事假：

1. 因事不能實習者，須先持家長或其他證明文件向實習老師請假，批准後方可離開。

2. 學生事假以請假時數三倍補實習。
3. 實習期間遇重大特殊事故或天災、人禍須請事假者，需先電話告知實習老師，並於事後持家長證明補辦事假，經由系務會議討論通過者，請假時數得以 1:1 補實習。

(四)喪假：

以實習學生之親屬喪葬者為限，並須有訃文或家長證明，訃文可同假單擇日補件（事後補請假），請假時數需依 1:1 補實習。如逾喪假總時數者以事假論。喪假總時數如下：

- 1、直系親屬喪葬者以七日為限。
- 2、二親等喪葬者以五日為限。
- 3、三親等喪葬者以三日為限。

(五)曠實習：

- 1、請假須親自辦理，凡未依手續請假或未准假前而離開單位者，當日未實習之時數均以曠實習論。
- 2、曠實習除補三倍曠實習時數之實習外，曠實習每一小時扣實習總成績一分。
- 3、學生曠實習累計達三天應予重修。

(六)遲到早退：

實習遲到早退三十分鐘以內達三次(各科實習累

計)，須補實習一天。

(七)婚假：

需檢附相關證明，於事前准假，請假時數得以 1:1 補實習。

(八)孕期、產假：

若因懷孕不適、分娩之故，出具醫院證明，請假時數得以 1:1 補實習。

(九)哺育假：

子女須親自哺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應每日另給哺乳時間二次，每次以三十分鐘為度。

四、請假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請假手續：

1、三天內（病、產、喪假）攜帶證明文件至實習指導老師處填寫實習請假單，逐項填明，並貼妥郵票，未依規定完成則依曠實習論。

2、依准假權責，由實習指導老師或導師簽證，批准後由實習指導老師送回護理系後，由本系分送各單位。

3、花蓮地區以外實習者，向實習老師拿請假單並填貼妥郵票後，交予實習指導老師，實習指導老師在整梯次結束後，再將假單送回或寄回實習組。

(二)注意事項：

- 1、請假必須親自辦理，非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得請他人代辦、書面報告或簡訊請假。
- 2、凡因特殊事故未能預先請假者，應於缺席日起二日內，由家長或監護人提出書面理由或證明文件，逕寄護理系補辦請假手續，逾期以曠實習論。
- 3、在准假期間如無缺席之必要時，可持請假單至實習老師處銷假。

4、續假：

- (1)如不能按時銷假時，應取得證明於假滿之日辦理續假，逾時未辦理者以曠實習論。
- (2)如在校外得以書面報告續假，其日期以郵戳為準。

五、學生辦理停實習務必於告知該實習單位老師後五日（不含國定及例假日）內，親自或委託他人至實習組辦理完成相關手續，若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完成，逾時一律不予受理，其未完成之實習視同曠實習處理，應予重修。

捌、學生實習課程重（補）修暨補實習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8 日
教務會議訂定

依據「慈濟科技大學護理系校外實習辦法」第四章第十條成績評核：

第一條 本校學生所修各科護理學實習成績不及格或因其他因素未能完成實習而無實習成績應重（補）修實習，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校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重修實習：

1. 學生各科護理學實習成績未達六十分，需重修該科實習。
2. 因曠、缺實習累計時數達實習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或因其他因素停止實習，該科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應重修實習。
3. 需重修實習之學生，除畢業班學生可日夜間部跨組實習以外，其餘學生應於下學年度與相同學制之班級一同實習。

第三條 補修實習：

學生因轉學需要補修各科護理實習者，以與同學制之班級學生一同實習為原則。

第四條 補實習時數：

- （一）學生所需補實習之時數，不滿四小時者，均以補實習四小時論；未滿八小時者，均以八小時論。在職進修之護理系學生每天因原單位工作因素遲到者，請事先提出申請並附單位之證明文件，通過審核後才可執行。

（二）補實習時間、地點及時數：

- 1、由學生向實習組提出申請，由實習組统一安排

於星期一至星期五日間上班時間內至單位補實習，將應補實習之時數實習完為止。

2、補實習時之實習指導老師由實習組指派

3、在職進修之學生於該梯實習期間內，可在老師及該單位護理長同意下，自行安排時間補實習。

(三)實習生於實習期間遇求職面試或學校重要考試可請事假，並補實習時數以一比一補實習，但須於請假時附相關文件。

(四)在職進修之學生因實習期間需支援醫院舉辦之研習活動，可請事假且補實習時數可以一比一補，但須於請假時附相關文件。

第五條 重補實習期間，一切實習規則皆以護理系學生實習手冊規定辦理。

玖、器材借用規章

※器材借用地點：護理系實習器材室

1. 器材借用及歸還時間：

學期間：每週一、二、五 16：00~17：20

寒暑假期間：每週一、二、五 16：00~17：00

*若遇連續假期依實習組公告。(其餘時間不開放)。

2. 借用之物品不得互借，須先歸還，需借用者再自行借之。

3. 請按時間借還，逾期罰勞服：1 件/1 天/1hr (若不克前來，請先告知

實習組以更改歸還時間，即可免受罰)。實習組電話:8572158 轉 2402 或 2306

4. 器材借出後有損壞，請自行賠償。

5. 請憑本人證件借用物品，可委請他人歸還。

6. 本實習組物品借用方式及對象：

A、只限護理系學生實習借用。

B、其他社團營隊：請於活動進行前依規定出示社團或營隊指導老

師證明之借用單，借用時間及數量依實習組規定進行，並於活動結

束時歸還。

C、課室課程：請授課教師於一週前告知實習組並請學生至實習組索取借用單，借用時間及數量務必依實習組規定進行，並於活動結束時歸還。

D、若當日需臨時借用器材，務必請授課教師先電話告知實習組，以利為您查詢物品是否可正常借用、及借用人員可協助配合借用之時間。
若未依規定時間借還者，則依第3條規定進行。

7. **接觸過病人(個案)之器材，請先擦拭乾淨，再歸還。**

8. 依據校規 6-2-6 第十五條 如不愛惜公物損壞或規避服務者，應予記申誡。

拾、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要點

一、依據環保署醫療廢棄物相關法令規定，有害事業廢棄物種類如下：

--感染性事業廢棄物

- 廢棄之感染性培養物、菌株及相關生物製品
- 病理學廢棄物
- 血液廢棄物
- 廢棄之尖銳器具
- 受污染之動物屍體、殘肢、用具
- 手術或驗屍廢棄物
- 實驗室廢棄物
- 透析廢棄物
- 隔離廢棄物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對人體或環境具危害性，並經公告者

--其他與病人血液、體液、引流液、排泄物接觸者

二、依環保署廢棄物處理法：

刑事罰責：罰則

刑事罰

行政罰--任意丟置有害廢棄物違反第 46 條規定：處

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三、請勿將實習機構之醫療廢棄物帶離機構，嚴禁將有害性廢棄物(藥品空瓶、可燃及不可燃感染性廢棄物、)丟棄於資源回收場及垃圾子車，請依規定處理。如有疑問，請電洽環安組(2392)。



拾壹、實習作業指引

一、家族圖譜 (Genogram)

★定義：以簡單之圖譜及文字呈現家庭成員概況與世代結構的資料。

★內容：包含疾病史、家庭成員人格特質與家庭關係網，可看出家庭成員的相互關係與個別健康狀況或家族史。

★治療性質之家族圖譜：包括四部份資料

(一) 家族樹/Family Tree

(二) 疾病史/Disease History

(三) 家庭支持系統間之互動狀況

/Family Network System

★原則：

(一) 家庭樹 Family Tree

1. 家庭圖譜說明：

男 性 □

女 性 ○

結 婚 □—○

離 婚 □//○

分 居 □-○

未婚同居 □.....○

重 婚 I II
○—□—○

血親通婚 □=○

帶 因 者 ■ 或 ●

死 亡 ☒ 或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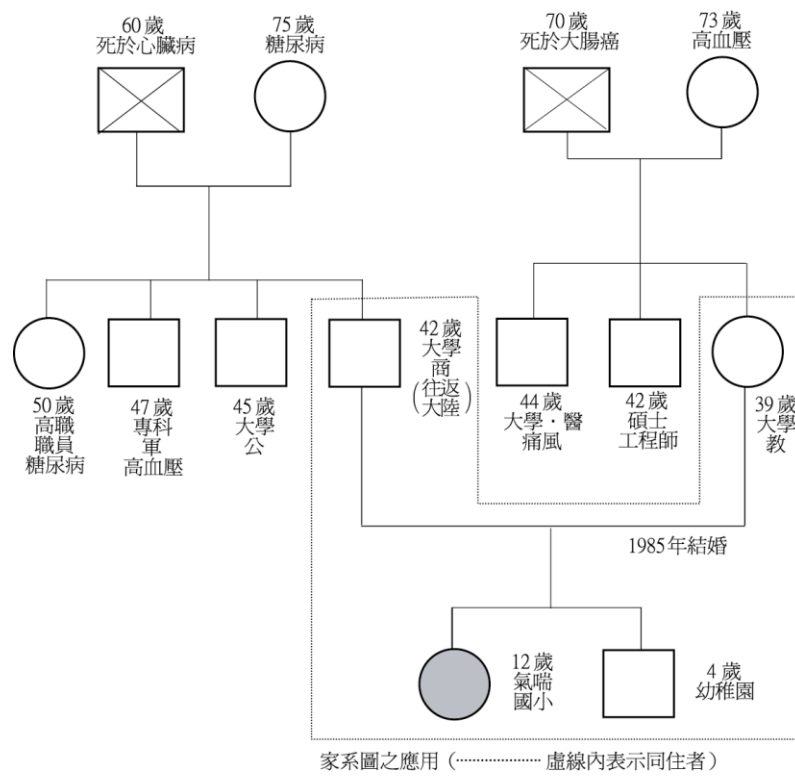
第一個孩子出生 □—○
|
□

第二個孩子出生 □—○
| |
□ ○

流 產 □—○
|
X

領 養 □—○
|
□

2. 家庭圖譜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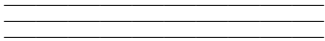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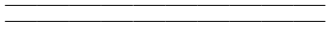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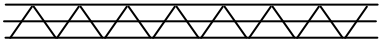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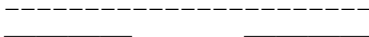


(二) 家庭互動關係 Family Relationships

1. 定義 (Def):

家庭互動關係指描繪家中成員間之關係，資料來源由家中成員之述說或直接觀察獲得。

2. 符號 (Symbol):

Very close or fused 過分親密	Close 親密
	
Poor or conflictual 衝突 (又愛又恨)	Fused and conflictual 矛盾
	
Estranged or cut-off 互不往來	Distant 疏離
	
or	

(三) 備註

1. 疾病史
2. 工作 (職業名稱)
3. 生活事件：影響家庭成員情緒及家庭氣氛之事件
4. 以上附註在旁



二、資料文獻查證

APA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第六版參考文獻範例

臚列參考文獻(reference list)及文章中之文獻引用(reference citations)，中文文獻（需加註英譯）應置於英文文獻之前。中文文獻應依作者姓氏筆劃順序排列、英文文獻則依作者姓氏字母順序排列(若作者姓氏、字母相同時，則依序比較後列之字元)。

（一） 定期刊物

格式： 作者姓名（姓在先）（西元出版年）．標題．期刊名稱，卷（期），起訖頁數。

蔡淑鳳（2011）．護理專業發展之機會與挑戰－臺灣護理精彩一百．*護理雜誌*，58（3），5-11。

Tsay, S. F. (2011). The opportunities and challenges of nursing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Celebrating 100 years of nursing in Taiwan. *The Journal of Nursing*, 58(3), 5-11.

※期刊名、卷數需以斜體字體呈現，若該期刊無卷數時，則僅列期數且不需斜體。

Chu, W., & Hsu, L. L. (2011). Developing practical knowledge content of emergency nursing professionals. *The Journal of Nursing Research*, 19(2), 112-118. doi: 10.1097/JNR. 0b013e31821aa0eb

※期刊若有「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則列於文獻末。

Briscoe, R. (in press). Egocentric spatial representation in action

and perception. *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Retrieved from <http://cogprints.org/5780/1/ECSRAP.F07.pdf>

※付梓中的文章，因尚未正式出版，必須提供精確之網址。

(二) 一本書、書的一章、翻譯書

格式 1： 作者姓名（西元出版年）・書名・出版地：出版商。

格式 2： 原著作者（西元出版年）・標題・編者姓名，書名（起訖頁數）・出版地：出版商。

格式3： 原著作者（翻譯出版年）・翻譯名稱（譯者）・出版地：出版商。（原著出版年）

陳美燕、黃世惠、張淑紅、簡欣怡、阮玉梅、張彩秀…萬國華等（2011）・公共衛生護理學（再版）・台北市：啟英文化。[Chen, M. Y., Huang, S. H., Chang, S. H., Jian, X. Y., Ruan, Y. M., Chang, T. H., … Wan, G. H. (2011). *Public health nursing* (2nd e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Ching Culture.]

※若有詳細參考頁數可加列。

Ackley, B., Swan, B. A., Ladwig, G. B., & Tucker, S. J. (2008). *Evidence-based nursing care guidelines: Medical-surgical interventions*. St. Louis, MO:

Elsevier.

林元淑、黃靜微 (2008) · 新生兒及其護理 · 於陳月枝總校閱，*實用兒科護理* (五版，38-112頁) · 台北市：華杏。

[Lin, Y. S., & Huang, C. W. (2008). Nursing care of newborns. In Y. C. Chen (Ed.), *Practical pediatric nursing* (5th ed., pp. 38-112). Taipei City, Taiwan, ROC: Farseeing.]

Doyle, E. B., & Grey, M. (2010). Diabetes mellitus (type 1 and type 2). In P. J. Allen & J. A. Vessey (Eds.), *Primary care of the child with a chronic condition* (5th ed., pp. 427-446). St. Louis, MO: Mosby.

※書名以斜體字體呈現，若有版次亦可列於書名之後。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2011) · 美國心理學會出版手冊：論文寫作格式六版 (陳玉玲、王明傑譯) · 台北市：雙葉書廊。(原著出版於2010)[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2011). *Publishing manual of the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6th ed.* (Y. L. Chen & M. C. Wang, Trans.). Taipei City, Taiwan, ROC: Yeh Yeh Book Gallery.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2010)]

※於內文引用之寫法為「(原著作者，原著出版年/翻譯出版年)」，如(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2010/2011)。

(三) 政府部門、機構、其他組織的網路資料

格式：作者姓名 (西元年，月日) · 題目名稱 · 取得網址

疾病管制局（2011，7 月）· 98 傳染病統計暨監視年報·
取自

<http://www.cdc.gov.tw/public/Data/111911421871.pdf>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Taiwan, ROC. (2011, July). *2009 annual statistical report: Infectious diseases and surveillance*. Retrieved from [http://www.cdc.gov .](http://www.cdc.gov.tw/public/Data/111911421871.pdf)

中央健康保險局（2011）· 醫療費用執行報告：173 次業務報告· 取自

http://www.nhi.gov.tw/Resource/webdata/19406_2_173_次業務報告.pdf [Bureau of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Taiwan, ROC. (2011). *Executive report of medical fee: No 173*. Retrieved from http://www.nhi.gov.tw/Resource/webdata/19406_2_173_次業務報告.pdf]

※取自時間不需列出，除非該網路資料經常變動，如：

Wikipedia。括弧內日期為文章登錄於網站上的日期，如無日期可查，中文文獻則在括弧內註明為（無日期），英文文獻註明為（n.d.）。

（四）未出版的論文發表、海報發表及研習會之文章

格式 1： 作者（西元年，月）· 題目· 論文/海報發表於主辦單位名稱之研習會名稱· 城市、

國家：主辦地點。

格式 2： 作者（西元年，月）· 題目· 於某單位主辦或主

持人，研習會名稱・城市、國家：

主辦地點。

張聿仁、江琳盈、白玉珠（2011，9 月）・耳穴按壓改善護理人員睡眠品質之效益分析・海報發表於台灣護理學會主辦之第二十七次護理研究論文發表會暨兩岸護理學術交流・台北市：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Chang, Y. J., Chiang, L. Y., & Pan, Y. C. (2011, September). *Effectiveness of auricular acupressure on insomnia in nurses*. Poster session presented at the 27th Annual Nursing Research Conference of the Taiwan Nurses Association, Taipei City, Taiwan, ROC.]

Wu, W. W. (2011, July). *Cancer symptom distress and quality of life in adolescent patients with cancer*. Paper session presented at the 22nd International Nursing Research Congress of Sigma Theta Tau International, Cancun, Mexico.

王志嘉（2011，7 月）・末期病人DNR 執行情境與相關問題・於台灣護理學會主辦，護理倫理與法律研習會・台北市：台灣護理學會國際會議廳。[Wang, C. C. (2011, July). The implication of do-not-resuscitate and relevant factors with the terminal patients. *Ethics and Law of Nursing*. Symposium conducted at the meeting of the Taiwan Nurses Association, Taipei City, Taiwan, ROC.]

Muellbauer, J. (2007, September). Housing, credit, and consumer expenditure. In S. C. Ludvigson (Chair),

Housing and consumer behavior. Symposium conducted at the meeting of the Federal Reserve Bank of Kansas City, Jackson Hole, WY.

(五) 研究計畫

格式： 作者姓名（含計畫主持人及研究人員）（西元年）・計畫題目名稱（計畫編號）・

城市：出版或製作此報告的單位。

※若單位名稱已出現城市名，則將城市名除略

黃璉華（2010）・護理正向執業環境的探討與改善效果（研究計畫編號TWNA-0991002）・台北市：台灣護理學會。

[Huang, L. H. (2010). *The effects of improving positive practice environments on nurses in a medical center* (Research Grant TWNA-0991002).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aiwan Nursing Association.]

Mazzeo, J., Druesne, B., Raffeld, P. C., Checketts, K. T., & Muhlstein, A. (1991). *Comparability of computer and paper-and-pencil scores for two CLEP general examinations* (College Board Rep. No. 91-95). Princeton, NJ: Educational Testing Service.

註：1. 如果作者小於等於七位，則全部列出，如果大於等於八位，則列出前六位作者與最後一位作者，中間加入 …（中文用…）。

2. 引用期刊之文章，請提供卷數與期數，以利讀者查詢文

獻。

3. 中文稿件若引用翻譯書時，參考文獻請列於中文文獻之後、英文文獻之前，若引用多篇翻譯書時，請依作者姓氏字母順序排列。

4. 內文文獻引用，僅需列作者姓氏 + 西元年份（如：李，2011），若作者大於等於三位而小於等於五位時，於內文第一次出現，需列出全部作者之姓，第二次以後則可以“等”（英文則以et al.）代之。若作者大於等於六位時，則只需列第一位作者，其他作者以“等”（et al.）代替。

實習評量一致性

各分項評核參考標準：(依照百分比計算)

- 5 =獨立且正確操作能完成目標，100%。
- 4 =指導下正確操作能完成目標，80%。
- 3 =指導下大致正確操作能完成目標，60%。
- 2 =指導下多有錯誤，僅能完成部分目標，40%。
- 1 =指導下未能達成目標，20%。

範例：學生臨床表現都達到9成者，則成績計算為（ $\text{評分} 5 \times 9 \text{ 成} = 4.5$ ）

實習總目標	具 體 目 標	評分	學生 期中	學生 期末	老師 評值
(一)學生能 具備「關愛」 的素養(9%)	1. 適時提供個案情 緒支持	5			4.5
	2. 協助同儕因應學 習的壓力	4			3.6

實習作業評量一致性

各分項評核參考標準：(依照百分比計算)

- 5 =能獨立且正確完成目標，100%。
- 4 =指導下能正確完成目標，80%。
- 3 =指導下大致作正確完成目標，60%。
- 2 =指導下多有錯誤，僅能完成部分目標，40%。
- 1 =指導下未能達成目標，20%。
- 0 =未交作業。

範例：學生作業正確與完整性都達到 9 成者，則成績計算為
(評分 3 × 9 成 = 2.7)

項 目	評 語	得 分
(三)疾病探討		
(1)過去病史(過敏史、用藥史、內外科 病史、精神科疾病史等)(3)		2.7
(2)此次入院原因(2)		1.8
(3)疾病學理查證(15)		13.5
(4)實驗室診斷及會診分析(10)		9
(5)藥物(8)		7.2

